勞動部補助托兒措施申請書

申請編號：2023040270
日 期：112年06月07日

申請單位名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請與補助款撥撥入之金融帳戶名稱一致			負責人	黃漢州
				業務聯絡人	連珮瑜
員工總人數	145 人	收(送)托員工子女數	9 人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89376900
地址	23504 新北市 中和區 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電話	22268631#700
托兒機構名稱	*申請托兒設施者填寫			設立許可證書字號	*申請托兒設施者填寫
申請類別	☐ 托兒設施：1.類別： ☐ 新興建 ☐ 已設置，於 年 2.受補助情形： ☐ 未曾接受補助 ☐ 曾接受補助，於 年 ☑ 托兒措施：1.類別: ☑ 托兒津貼 ☐ 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 2.受補助情形： ☐ 未曾接受補助 ☑ 曾接受補助，於 6 年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壹萬肆仟肆佰零拾零元				

本申請項目非屬政府設立、推動，於本年度並未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且所提供佐證資料及載述內容完全屬實，以上陳述若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及繳回補助款項。

(單位印信)　　立切結書人(事業單位負責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 托兒設施	☑ 托兒津貼	☐ 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
檢附證件	☐ 1.申請書。 ☐ 2.實施計畫。 ☐ 3.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 4.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 5.辦理聯合托育，除備齊左列文件，併同提供下列文件（無辦理者本項文件免提供）。 ☐ （1）與其他雇主簽約之契約書影本。 ☐ （2）收托其他簽約雇主員工子女名冊。	☑ 1.申請書。 ☑ 2.實施計畫。 ☑ 3.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 4.受僱者子女送托托兒服務機構證明文件。 ☑ 5.雇主補助托兒津貼證明文件。(未發放者，檢附補助托兒津貼辦法；已發放者，檢附印領清冊或金融機構支付證明影本)	☐ 1.申請書。 ☐ 2.實施計畫。 ☐ 3.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 4.居家式托育人員登記之證明文件。
核轉機關審核欄	核轉機關審核意見： 一、申請內容審核： ☐ 1.申請單位為合法登記。 ☐ 2.申請補助項目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 3.申請單位所應檢附證明文件均符合規定。 二、審核意見說明暨補助金額： 承辦人：　　科長 (課長)：　　處長 (局長)：		
備註	一、請地方主管機關將核定後之書表影印，加蓋「與正本無誤」字樣及承辦人職章轉送勞動部。 二、接受勞動部補助者，請於期限內檢附支用單據正本、成果報告表、購置設備照片等向勞動部辦理核銷。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勞動部托兒設施(措施)補助實施計畫

申請編號：2023040270
日 期：112年06月07日

一、目的：
為提供公司員眷屬之服務與照顧，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提供無性別障礙工作環境之立法精神，以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貫徹「參與、成長、共享」企業經營理念，增進公司員工福利服務措施。

二、實施進度及期間：
每年度5月開放員工申請育兒津貼,並於6月初辦理托兒津貼核發作業,112年度將於6月初核發

三、辦理內容：（請依辦理類別擇項填寫）

（一）托兒設施部分：

1、受僱者子女需要收托總人數：人

2、雇主設置托兒服務機構收托總人數：人
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人

3、辦理聯合托育，與其他雇主簽約收托其僱用員工子女（如無辦理者本項免填）
（1）與其他雇主簽約家數：家
（2）收托其他簽約雇主僱用員工子女人數：人

4、簡述收托費用情形及降低幅度：

5、收托時間之安排，與受僱者工作時間配合度：

6、辦理方式之創新性與多元性：

7、其他：

（二）托兒津貼部分：

1、雇主提供托兒津貼之補助狀況：
（1）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共計 9 名。(不包括補習班/才藝班/保母/親友照顧)
（2）發放托兒津貼時間以(☐按月 ☐按季 ☑按學期 ☐按半年 ☐按年 ☐ 其他：請說明)。
（3）每年發放送托子女托兒津貼金額：

增減項目	每次發放送托子女托兒津貼金額(元) (如發放金額不同，請分項填列)	受僱者子女人數(人)(註)	次數	總計(元)
	2000	9	1	18000
	合計	9		18000

註.以員工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子女為計算基準（如該公司每年發放1次托兒津貼，共發放8名子女，其獲得津貼金額分別為1,000元4人、2,000元1人、3,000元3人，請於個別金額右方「受僱者子女人數」欄位分別填寫4、1、3，並計算金額）。

2、其他：

（三）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部分

1、受僱者子女需要收托總人數： 人

2、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 人

3、簡述收托費用情形及降低幅度：

4、收托時間之安排，與受僱者工作時間配合度：

5、辦理方式之創新性與多元性：

6、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名單（姓名/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字號/聘僱或委任模式）：

7、其他：

四、申請托兒設施、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購置設施及設備明細表：（含設施設備名稱、規格、數量、單價、金額等。（申請托兒津貼者本項免填）

申請類別	申請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	金額

五、經費預算：

（一）執行本計畫所需總經費預算：18000元。

（二）雇主自行負擔金額：3600元。

（三）申請地方政府補助金額：5400元。

（四）申請勞動部補助金額：9000元。

（五）其他單位補助金額：0元。

註.地方政府加上勞動部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總經費預算的80%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申請編號：2023040270
日 期：112年06月07日

序號	員工姓名 (含聯絡電話)	性別	收(送)托子女姓名	性別	年齡	收(送)托機構名稱及聯絡電話 (請詳列機構全名)	雇主是否與該送托機構簽約 *雇主自行設置托兒服務機構者免填	送托機構類型 (註1)
1	童嘉彬 0979-601125	男	童宥心	女	4	新北市私立底格里思幼兒園 02-8226-6588	否	幼兒園
2	梁志偉 0975-191060	男	梁文綺	女	4	新北市私立莒光幼兒園 02-2252-2821	否	幼兒園
3	梁志偉 0975-191060	男	梁育賢	男	3	新北市愛智發展中心 02-2968-8525	否	幼兒園
4	黃雅玲 0979-601125	女	李奕廷	男	6	新北市南山中學附設幼兒園 02-22453000	否	幼兒園
5	林金封 0916-124485	男	林俐妤	女	1	保母 劉純鈺 0903-897810	否	其他 (如：補習班/才藝班/國小子女教育獎助/保母/親友照顧等)
6	黃振哲 0928-083033	男	黃新傑	男	5	新北市私立成真幼兒園 02-2245-7677	否	幼兒園
7	賴嘉賓 0933-681716	男	賴苡喬	女	6	新北市私立彤恩幼兒園 02-8262-1250	否	幼兒園
8	吳思葵 0988-907351	女	洪若芹	女	5	新北市私立江翠幼兒園 02-2256-5100	否	幼兒園
9	邱羽萱 0910-707952	女	陳韻庭	女	1	保母 楊欣妤 0955-153725	否	其他 (如：補習班/才藝班/國小子女教育獎助/保母/親友照顧等)
	合計	男性：6名 女性：3名		男性：3名 女性：6名				

註1.送托機構類型，請依下列代號填列：(雇主自行設置托兒服務機構者免填)

1.幼兒園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2托嬰中心或社區公共托育家園、3.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4.國小課後照顧服務班、　5.其他(如：補習班/才藝班/國小子女教育獎助/保母/親友照顧等)

註2.為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瞭解目前事業單位辦理托育服務受益情形，請協助於員工及收托子女姓名加註性別　(為利統計，若為男性，請填代號男，若為女性，請填代號女)，感謝您！

註3.申請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者，免填列「收(送)托機構名稱及聯絡電話」、　「雇主是否與該送托機構簽約」及「送托機構類型」欄位。

切　結　書

本公司　鈺緯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確由雇主發放員工子女托育津貼非職工福利金發放，特此切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事業單位名稱：鈺緯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9376900

負 責 人：黃漢州　　（簽名或蓋章）

承 辦 人：連珮瑜　　（簽名或蓋章）

連絡電話：02-22268631 分機701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附表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請勾選身分（請詳閱填表說明）

表 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申請人非利衝法關係人（勾選後於表單末簽名）	
☐申請人為利衝法關係人（請填下列資料後簽名）	

表 2：

公職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 4 款（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理事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112 年 6 月 7 日

此致機關：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填表說明：

1. 申請人請聲明是否為利衝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並於□打勾。若否，請於表末簽章後連同補助文件一併交付補助機關。
2. 如係關係人，請填寫表 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人。
3.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交付補助機關。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